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6期

(总第36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5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潮府〔2015〕33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  
贷款办法》的通知(潮府〔2015〕38号) .....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  
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2015〕39号).....1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  
订)》的通知(潮府〔2015〕42号).....26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禁止中型以上货车通行韩江大桥的通告  
(潮公告〔2015〕5号).....34

潮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潮州凤泉湖高新  
区入园企业(项目)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潮高管通〔2015〕  
1号).....35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在市城区部分路段禁止三轮摩托车通行的  
通告(潮公告〔2015〕6号).....3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重点项目**

##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6日

## 潮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重点项目管理，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项目，是指符合现行投资产业政策和需求，首期投资（或一次性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市人大审议通过的市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和前期预备项目。

第三条 市年度重点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及相关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组成，代表市政府负责重点项目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考核。

潮州市重点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点项目办”）具体负责重点项目日常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中长期项目规划，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服务、协调、督查督办工作，执行领导小组决定事项，配合协助重点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管委会）、各职能部门行政首长为其辖属重点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进度及存在问题的解决负总责。

各级政府（管委会）应成立重点项目管理机构，落实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对辖属重点项目实施管理、督办、检查和指导。

###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立重点项目工作责任制。市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分工督办制度，由市分工督办领导和项目责任单位落实执行。

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督办项目，牵头召集相关县（区）及部门解决实际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重点项目有效推进。

市各职能部门按照项目隶属关系，担负市重点项目全程跟进服务职责，协助市分工督办领导解决问题。

第七条 建立重点项目办公会议制度。

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不定期召集项目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项目建设。

市重点项目办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主任扩大会议，分析进度、查找问题，研究提出加快推进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意见建议，及时向市领导和项目责任单位报告。

第八条 建立重点项目信息报送及反馈制度。

实行重点项目工作进度月报制。全市重点项目建立信息员网络平台，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市各责任单位于每月3日前将辖属重点项目完成投资、形象进度、存在问题、建议措施等情况报市重点项目办，由市重点项目办汇总分析形成情况报告，供市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为各级解决问题提供信息依据。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前期预备项目每年确定一次，按下列程序申报和确定：

(一)提出项目申请。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对辖属范围内具备条件的项目进行收集、初审，并向市重点项目办申报列入年度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前期预备项目。

(二)提出初步方案。市重点项目办对申报项目组织调研、讨

论、筛选并汇编成册，提出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并征求县、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对投资规模大且行业特色鲜明的项目，拟提请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前期预备项目。

（三）项目公布实施。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前期预备项目编制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市人大审议通过后，由市发展改革局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条 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市重点项目，市发改、经信、科技、国土、规划、环保、住建、交通、水务、商务、林业、海洋渔业、港口、地震等部门应及时将项目立项申请、用地预审、用地选址、水土保持、环评意见、使用林地、用海计划、地震安评等意见分别上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争取上级对口部门尽快出具项目审批审查意见，支持项目业主加快前期工作。

第十一条 属市审批权限的重点项目，具备批复条件的，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对项目内容予以批复；尚欠部分条件的，可预先出具初步审查意见，项目单位据此开展工程相关前期工作，并主动补充完善报批条件和手续。

第十二条 市重点项目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按照“简化前置、并联审批、信息互通、限时办结”的原则办理。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在审批项目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可书面报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必要时经组长或副组长同意，形成会议纪要，供相关部门执行。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和申请，由市发展改革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咨询会，列出需报批事项的材料清单和报批时限，一次性告知业主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五条 市各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市重点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工程质量终身制、项目绩效评价制等情况，确保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安全。

(二)市重点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三)对项目实施中出现推诿扯皮、索拿卡要、失职渎职现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责任。

## 第五章 优惠措施

第十六条 市重点项目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期间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按照其规定下限标准收取，任何单位不得在国家、省规定之外自行出台向重点建设项目收费的各种政策。

(二)对重点项目要优先配置建设用地、环境容量、海域使用等基本要素，以及供电、供水、通讯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市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解决市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市环保部门要优

先保证市重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要；市海洋渔业局要优先解决市重点项目海域使用指标等。

（三）各地各部门对市重点项目要优先申报国家和省建设资金补助；市财政部门要优先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和审核审批，保障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市重点项目享受市出台实施的各项产业政策扶持和专项资金支持。

## 第六章 表彰及处罚

第十七条 市重点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安全质量、工作措施、服务保障、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采用自评与综合评定方式，由市重点项目办筛选在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报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骗取市重点项目资格、骗取优惠政策的，经投资主管部门查实，取消其市重点项目资格，并限时追回优惠所得；两年内新上项目不得列入市重点项目和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市重点项目责任部门和单位未按本办法履职或履职不力的，将进行约谈或启动问责程序；对项目造成不良后果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7日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住房公积金对职工住房的保障作用,提高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担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积金贷款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遵循

缴存义务和使用权利对等及风险可控原则。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者（外国人除外）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是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机构，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的受理和审批，监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结算工作。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管理中心承担。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已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各类在职人员，在本市辖区内购买合法的居住房屋（含二手房），并设定所购房屋为抵押物的专项政策性低息贷款。

第六条 管理中心（委托人）应当委托商业银行（受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受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应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内容办理。

第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按规定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含单位缴存和个人缴存）；
- （三）已按规定比例缴纳首期付款；
- （四）提供委托人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 （五）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记录良好，有按时偿还

贷款本息的能力；

（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委托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购房者购买商品住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开发单位应将商品住宅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批准文件报送管理中心备案，并签订书面保证书，保证其所销售商品住宅手续完善，产权清晰，具备房屋登记条件；开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对购房者的还款义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以职工的诚信记录作为重要审批依据。申请人以欺骗手段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管理中心有权不予贷款。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者在未还清上一次房屋贷款（含非公积金贷款房屋贷款）前，不得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一条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房的，首付不得低于20%；购买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的，首付不得低于20%；购买二手房的，首付不得低于30%。

首付比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40万元，以家庭为单位计算。

管理中心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情况，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贷款最高额度可作调整。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且以借款人或其共同借款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限。

第十四条 申请二手房公积金贷款，除符合第七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房屋结构属钢筋混凝土结构；
- （二）房龄不得超过 20 年，且房龄加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25 年；
- （三）所购买的二手房属住宅小区房产。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借款人二个月内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或处置借款人的抵押物用于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 （一）借款人使用虚假资料申请公积金贷款的（若贷款尚未发放，公积金中心有权停止支付贷款）；
- （二）借款人在借款期间无故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 （三）借款人发生重大变故，导致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
- （四）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连续超过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的；
- （五）未经管理中心同意，借款人将抵押物出售、转让、赠与他人或以其他形式擅自处分的；
- （六）抵押物灭失、毁损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遇政府统一征收，借款人在收到征收补偿款后，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借款人二个月内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七) 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或法定代理人的；

(八) 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或法定代理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义务的；

(九) 其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

第十七条 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经协商采取作价转让、开发商回购或拍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委托人有权优先受偿。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贷款本息（含罚息）和其他费用时，委托人有权向借款人、担保人追索不足部分，受托人有义务协助。

第十八条 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填写贷款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购买商品房的，提供经具有房产交易鉴证资格的机构鉴证的购房合同书，购买二手房的，提供符合规定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二) 首期付款有效凭证（购买商品房的，提供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的提供首付发票；购买二手房提供首付收据）；

(三) 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四) 借款人承诺书、担保合同书（开发商阶段性担保合同或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二手房按揭担保合同）；

(五) 借款人以及家庭成员的工资收入证明;

(六) 房地产评价报告书(一手房无需提供);

(七) 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予贷款的意见。准予贷款的,委托人应将贷款审批表、贷款委托书及有关资料转送受托人,由受托人办理贷款其它手续;不予贷款的,由委托人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第二十条 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受托人以转账方式将资金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购买二手房的,由受托人将资金划转到售卖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必须将所购住房设定为抵押物,作为公积金贷款担保,并按规定签订抵押合同和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经受托人同意后,可提前偿还贷款本息;没有特殊情况,受托人应同意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的申请。

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后,受托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抵押房屋权属证件及其他权益文件退回借款人,并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2010年5月31日颁布的《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潮府〔2010〕19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突发事件

## 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2015〕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4日

## 潮州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整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风险隐患防控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坚持统筹组

织、条块结合，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全面开展、重点突破，动态评估、综合控制，责任到位、及时化解的原则。

第四条 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是指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大类易发突发事件及可能衍生的风险隐患，特别是堤围水库、森林火险、地质灾害、学校安全、建筑施工、油气管道、城市燃气、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环境污染、传染病、食品安全、社会治安、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风险进行主动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施整改和防控，并按照风险隐患影响程度高低建立健全的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本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工作负责。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是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各责任主体单位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指导 and 监督管理，按突发事件类型及重点行业（领域）划分，分别为：堤围水库（市水务局）、森林火险（市林业局）、地质灾害（市国土局）、学校安全（市教育局）、建筑施工、油气管道、城市燃气（市住建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非煤矿山（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运输、客货运输（市交通局）、消防安全（市公安消防局）、特种设备（市质监局）、环

境污染（市环保局）、传染病（市卫计局）、食品安全（市食药监局）、社会治安（市公安局）、民爆物品（市经信局）。

第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是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单位，统筹组织本辖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所辖各责任主体和监管责任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认真履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以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为核心，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风险隐患登记建档、整改和控制等管理制度。

（二）明确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构及其责任人、联络人和专门管理人员，风险隐患管理专门人员一般由本单位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担任；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应指定一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担任。如上述三类人员有发生变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更新；

（三）开展日常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帐，如实记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做到“一隐患一方案”。

（四）在每季度结束前按属地和行业管理两渠道分别上报本

季度本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防控情况，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在风险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先期处置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六）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评估标准，提出行业（领域）工作要求并部署实施，组织做好风险识别、评估整治等工作。

（二）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三）组织对本行业（领域）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工作巡查，督促各责任主体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及时纠正工作中漏报、虚报、瞒报和整改不力等问题，组织对阶段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回头看”，跟踪落实风险隐患限期整改工作。

（四）根据层级监管工作分工，对本行业（领域）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合理拆分和下移监管，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本行业下级监管责任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监管工作。

（五）每季度结束前，对本行业（领域）各责任主体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行巡查核查。

（六）对本行业风险隐患集中或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区域和重点

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排查整治。

（七）建立健全工作交流机制，通过选择培植试点、召开座谈会、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交流学习活动，总结推广经验，构建本行业（领域）分工协作、职责落实、管理到位的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和考核，制订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管理办法和区域风险隐患排查管理体系。

（二）指导、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管理主体责任和本级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组织协调、落实强化风险隐患排查、评估、登记、建档和整改等管理工作。

（三）每季度对辖区各责任主体单位上报的季度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防控情况以及本级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上报的季度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巡查核查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提出督促和指导意见，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落实、改进相关防控措施和工作方法，确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档点相互，条块协调，查改到位。

（四）通过报表分析各责任主体单位风险隐患数据，对本辖区内集中性或危险性较大的风险隐患，协调督促本级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

(五) 将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作为本级经济社会各线条工作例会的一项重要内容，总结交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六) 对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出色、成效显著的辖区责任主体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或者存在问题突出的单位提出意见，限期整改；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的，向其上级主管机关发送建议函。

### 第三章 检查评估

第十一条 各责任主体单位应按规定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行动，并将自查情况按季度分别向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及其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上报。同时，由县区级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向市级对口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上报。

一般（IV）级及以下，各责任主体单位应立即或者在短时间内完成风险隐患整改，同时按本办法规定，填写《突发事件风险隐患登记表》并向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及其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上报。

较大（III）级及以上，影响范围广、难度大的应整合各方面力量组织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应协同市直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组织有关方面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分析、会商评估，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先期处置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于每年年中（6月底前）和年终（12月底前）将下列情况综合整理书面报告市政府（具体报送市政府应急办）：

- (一) 风险隐患类别和等级、危害程度和范围，诱发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可能性；
- (二) 风险隐患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三) 风险隐患的整改方案及时限；
- (四) 整改前采取的先期处置和安全保障措施；
- (五) 风险隐患整改的主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六) 风险隐患整改联动协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对策建议。

第十二条 各责任主体单位所上报的风险隐患应当客观真实，符合下列规定，并对风险隐患的真实性负责：

- (一) 风险隐患上报工作应当由本单位风险隐患管理专门人员负责统一汇总和填报；
- (二) 上报的风险隐患应当与本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档案台账相一致，风险隐患档案台账应当有识别风险隐患的现场照片、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或者有属地监管部门共同签名的确认表，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各责任主体单位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过程中应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必要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包括临时停产、停业等。

第十四条 市、县区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当在每季度内对各自对应的责任主体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情况进行巡

查，并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上报巡查核查情况。

第十五条 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的巡查核查内容包括：

（一）各责任主体单位是否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二）各责任主体单位是否存在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风险隐患的现象；

（三）各责任主体单位是否存在填报的风险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与实际检查情况不符的现象；

（四）各责任主体单位是否做足应对风险隐患的各种准备。

第十六条 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开展巡查核查工作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进行巡查时应有两名以上持有效证件的监督检查人员；

（二）进行巡查时应当制定现场检查记录，对发现的未上报的风险隐患应当制作整改指令等行政执法文书；

（三）对巡查发现的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及时予以复查，跟踪督促其整改落实情况；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风险隐患严重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跟踪督查辖区责任主体单位和监管责任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落实情况，并进行汇总统计和资料综合，及时开展抽查督查。抽查督查的内容包括：

（一）辖区各责任主体单位和监管责任单位是否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风险隐患整改档案台账是否规范；

（二）辖区各责任主体单位和监管责任单位是否存在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风险隐患的现象，责任主体单位和监管责任单位上报情况是否相一致；

（三）辖区各责任主体单位和监管责任单位是否存在填报的风险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与实际督查情况不符的现象。

第十八条 除风险隐患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转化为较大级以上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外，一般级及以下风险隐患按第十一条规定上报。

第十九条 重点行业（领域）的市级主管部门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分级分类标准，牵头制订、完善相关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分级评估标准，报市政府（具体报送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第二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要根据风险隐患等级和常态管理责任，对各级各类风险隐患逐项划分控制责任，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明确；要根据风险隐患等级和可控性，督促各风险隐患管理责任主体单位科学制定风险隐患控制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

一般性风险隐患要立查立除；对难以立即消除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发布风险隐患预警信息，落实监控措施，认真做好预案、

演练、队伍、物资、资金、技术等应急准备。根据风险隐患控制责任、完成时限、控制措施和风险更新结果，对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第二十一条 各企事业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履行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根据风险隐患评估结果，对防范和应对措施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已有应急预案，对未制定预案的风险隐患点要编制预案并组织演练。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不同风险隐患类型和等级，突出防控重点，差别配备应急资源，逐步完善覆盖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和储备体系，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

#### 第四章 监管追责

第二十二条 实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亮牌警示制度：

（一）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单位上报自查风险隐患存在漏报、瞒报、谎报的，给予黄牌警示。

（二）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单位自查上报的风险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责任不落实的，给予红牌警示。

（三）负有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巡查的，给予黄牌警示；

（四）负有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单位巡查上报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未有跟踪复查且逾期未落实整改的，给予红牌警示。

（五）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

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上报汇总统计和资料综合情况的，给予黄牌警示；

（六）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单位迟报汇总统计和资料综合情况，且出现风险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与实际不符的，给予红牌警示。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抽查和检查。抽查、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预防处置群体性和突发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按规定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排查整改责任的；

（二）不履行职责，推诿扯皮，躲避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隐瞒不报、整改不力的；

（三）对存在的较大风险隐患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排除或未及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贻误时机，使本可以避免或降低的风险未能避免降低，风险升级扩大，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潮府〔2015〕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已经市政府 2015 年度第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

2015 年 10 月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鼓励和扶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等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提高服务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做强做大，推动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提供优才专家园住宅。

（一）对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或双硕士以上学历，并在一家生产性企业连续工作满 6 年以上，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且所在企业（独立核算企业）上年度全年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或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收总额（含企业当年实现的免抵调库额）达到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由市政府提供“优才专家

楼”精装修住宅一套(每递增5000万元增加一套指标,面积约120m<sup>2</sup>,价格按政府采购价的50%收取),缴款后即可入住,如入住满3年以上且一直在该企业工作的,给予确权发证至其本人名下;如入住未满3年离开所在企业的,该住宅退还市政府,原缴交的房款退还其本人。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由所在企业推荐,经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公示、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确认落实住房,选房以抽签形式确定(每个对象只享受一次),具体由市房管局组织实施。

二、对申报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获中国质量奖的奖励40万元,获省政府质量奖的奖励20万元)。

三、对新创建省级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经认定或验收合格的省级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奖励10万元,完成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的,奖励30万元)。市直企业的奖励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属县区企业的,市财政负责40%,县区财政负责60%。

四、对被市行业协会评为诚信企业的,市政府给予授牌;如企业发展需要用地的,优先给予支持。

五、为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提供“绿色通道”的服务。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总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含2亿元),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问题的,由企业提出请示、经企业所在地县、区政

府（管委会，含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意见后可直接报市政府，如上报各种文件、资料齐备，市政府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六、由市发改部门牵头，清理整理公布政府部门对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收费应有合法依据，无合法依据的，企业有权拒绝缴纳并依法寻求法律救济。

七、积极创新审批方式，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动“电子政务”，加快实施“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强化对行政审批的监督。

八、涉及企业的检验、鉴定、评审等事项，不同部门和行业对该企业最先进行的检验、鉴定、评审等，在其有效期内各有关部门要予互认，不得进行重复的检验、鉴定、评审，以减轻企业的负担，提高办事效率。

九、支持行业协会的发展，为协会会员提供服务的“绿色通道”。协会会员单位如需政府提供服务或反映问题，可通过协会直接向市政府反映。

十、每季度由市发改局牵头会同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潮州海关、潮州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向市规模以上的企业举办一次当前政策报告会或相关讲座，为企业发展提供最前沿最新的政策信息。同时，由部门负责人与企业负责人直接进行交流，回答企业提出的问题。

十一、民营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

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贯彻执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等中央出台的一系列结构性减税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切实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以此推动民营企业加快技改步伐，提升我市民营企业的科技含量。

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调整而调整。

十二、民营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民营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三、企业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符合税法规定的，可按规定加速折旧。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对企业引进国

内尚未生产、实行配额管理的先进设备，酌情增加相关配额指标。

十四、本市生产性企业在国内地级以上城市设立销售网点 5 个以上（含 5 个，包括直销店、联销店、代销店等），且全部销售网点的年销售总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以销售货票为凭证）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

十五、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及其他投融资机构紧密合作，积极发行企业集合债券、企业集合票据、信托基金、短期融资券和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直接融资产品。

十六、对新成立并开展业务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每 1 家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并支持其增资扩股。支持民间资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投资设立村镇银行等地方性、区域性的中小银行。

十七、对申请上市的企业，由企业向市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转报市政府审批同意，由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共 400 万元。具体为：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拨给 200 万元；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市直企业的奖励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属县区企业的，市财政负责 40%，县区财政负责 60%。

十八、破除行业准入壁垒。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破除包括行政干预在内的各种行业隐形壁垒，支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

类民营企业进入国家未禁止的投资经营领域。

#### 十九、落实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的制度。

(一) 对全市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实行市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的分工将在媒体公布，以提升企业的知名度。

(二) 市领导对挂钩联系的重点企业，每月将安排不少于一个工作日的时间，深入到企业进行调研，帮助企业研究解决发展中需要服务、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问题。

#### 二十、建立市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反映情况的“直通车”制度。

(一) 对市领导挂钩联系的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如需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或要求的，可以企业名义，直接报文到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由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直接受理。

(二) 对企业通过“直通车”形式上报的文件，其有关内容如需市委、市政府作出回应或答复的，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解决问题需要协调的，在8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属市直单一部门能够答复的，有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属急事的，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属涉及相关县、区需要协调解决的，所属县区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属急事的，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三) 各有关部门对答复企业的事项，如落实需要进行协调的，要在答复作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落实，落实不了的，

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上门向企业说明原因，承诺落实的时间。

#### 二十一、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

(一) 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年度主业销售额 5 亿元以上的企业通过压缩超标绿地面积和辅助设施用地扩大生产性用房、对厂房进行夹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

(二) 实施二、三产业分离，利用原有存量土地和房产发展研发设计、咨询策划、信息服务、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进行重新开发建设前提下，可暂不变更土地用途和补缴地价款。

(三) 充分运用省“三旧”改造政策，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参与实施“三旧”改造，允许企业自主选择适合自身情况的改造形式，盘活土地资源，发挥土地效益。

二十二、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支持，对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企业出台具体政策给予扶持（具体由市经信局会同市环保局制订实施方案）。

二十三、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对属于规模以上的企业，如向省申报结构调整、技术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环境保护、信息化、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促进进出口、服务贸易发展、开拓国际市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等财政专项资金的，给予优先支持。

二十四、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鼓

励和支持我市民营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积极参与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以及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十五、对规模以上企业纳入保用电范围，缺电时，其用电指标单列。

二十六、推动企业进园区聚集发展。

投资者在凤泉湖高新区、临港分园新办工业企业，投产当年起3年内（自然年）的生产用水、用电，根据企业当年度上缴税收（地方所得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的数额分档次给予优惠。年上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企业，用水、用电价格优惠10%；年上缴税收500-1000万元（含500万元）的企业，用水、用电价格优惠5%。其优惠的用水、用电款额由税收受益财政承担。

企业投产的认定标准是指进园企业累计产能达到企业年设计产能的20%以上，且在产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连续缴纳增值税3个月以上。

二十七、本措施对同一企业相同类别的以上奖项，以最高级别的一项为准，不重复累计奖励；对以前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奖励。市原有关文件与本措施相抵触的，以本措施为准；原有的奖励措施与本措施雷同的，不重复奖励。

本措施授权各负责组织实施的市有关单位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起执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潮府〔2013〕32号）同时停止执行。

##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禁止中型以上货车 通行韩江大桥的通告

潮公告〔2015〕5号

为确保车辆和行人通行韩江大桥的交通安全，进一步规范货车经过市区道路的通行秩序，现就韩江大桥交通管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中型以上货车（含中型货车）通过韩江大桥，具体禁行路段以交警部门设置的标志为准。

二、需进出沙洲岛的受限车辆，应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领临时通行证，并按规定时间通行。

三、广大货车司机应自觉按照禁行路段的交通标志通行，提前绕道行驶，违者将依法给予处罚。

特此通告

潮州市公安局

2015年7月20日

潮法规审〔2015〕9号

### 潮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入园企业（项目） 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高管通〔2015〕1号

管委会各局室：

现将《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入园企业（项目）扶持奖励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5年8月18日

##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入园企业（项目） 扶持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潮州凤泉湖高新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  
最大限度地释放园区红利、激发活力、形成合力，努力把凤泉湖  
高新区打造成“粤东最好产业园区”和“潮州工业发展重要增长  
极”，根据省、市相关政策，结合高新区实际发展情况，制定本办  
法。

一、设立凤泉湖高新区入驻企业（项目）扶持专项资金，专  
项用于扶持凤泉湖高新区入驻企业（项目）及其他与园区建设相  
关的投入费用。

（一）专项资金来源：1、中山潮州对口帮扶共建资金；2、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国家、省扶持园区发  
展的其他资金。

(二) 入园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获得相应扶持：1、项目为高新区鼓励引进发展的工业项目，且在凤泉湖高新区注册和依法纳税。2、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30 万元/亩。3、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1.5，因工艺流程、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有特殊要求而不能达到上述标准的，经高新区管委会核准，可以放宽到不低于国家、省、市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的相关控制标准。4、项目必须在 2016 年底前建成，或建成部分须占整体项目 50%以上（只适用于分期建设、分期投产的项目）。5、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以上。

项目分期建设的，以规划部门审批的项目总平面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二、减轻入园企业融资压力。购地入园并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主体工程动工的企业，可按照如下方式和标准申请融资贴息补助。

1、以借贷款实际利息发生额为基数计算贴息额度。原则上借贷款金额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70%。项目方提供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其已收取贷款利息的有效凭证，按已收取贷款利息的 50%给予贴息。

2、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基数计算贴息额度。项目方提供项目当年度实际投资额有效凭证，以当年度实际投资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算的贷款利息 40%给予贴息。

3、项目方只能选择以上其中一种计算方式，单个项目享受的融资贴息额度最高不超 200 万元/年，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项目借贷款必须用于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高新区管委会对已支付的贴息资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企业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鼓励入园企业尽快建设投产。购地入园并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主体工程动工的企业，按照如下标准享受厂房建设补贴。

1、项目在 2016 年年底整体建成的，按照竣工验收的厂房面积给予 50 元/m<sup>2</sup>的扶持。

2、对分期建设、分期投产的项目，项目在 2016 年年底建成的部分，按照竣工验收的厂房面积给予 30 元/m<sup>2</sup>的扶持。此类项目必须一次性完成项目总平面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获审批通过，2016 年年底建成部分占总建筑面积的 50%以上，且剩余部分须在 2017 年年底建成投产，否则高新区管委会对已经支付的厂房建设补贴予以追回。

四、融资贴息补助和厂房建设补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兑付。

五、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的工业生产项目，且在 2016 年年底竣工验收，其中厂房等主体工程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封顶的，可申请享受中山市的叠加扶持政策。

六、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 亿元以上的工业生产项目，除享

受以上优惠政策以外，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设备投入奖励。

本办法与市政府已出台的《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扶持办法》一并执行，与本办法重叠或类同的，可由投资人选择其中之一，但不重复奖励扶持；已享受我市“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的重大项目也不再重复奖励扶持。

本办法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5）10号

##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在市城区部分路段 禁止三轮摩托车通行的通告

潮公告（2015）6号

为配合城市东扩战略，加强市城区交通管理，营造良好交通环境，减少城市噪声和尾气污染，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市城区部分路段禁止三轮摩托车（军警、消防和工程抢险应急车辆除外）通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5年9月15日起，绿榕南路、南堤路、环城东路、北堤路、银槐北路、外环北路、潮洲大道北端至绿榕北路交界处、规划中的绿榕西路所环绕的市城区，以及东兴路、东山路、金山大桥和韩江大桥，禁止三轮摩托车行驶。具体禁行范围参见《三

轮摩托车禁止通行示意图》，以公安交警部门现场交通禁行标志为准。

二、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所有进入禁行区域的三轮摩托车，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扣留，对有关人员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强对上述禁行区域的管理，依法严查严处违反本通告规定及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附图：三轮摩托车禁止通行示意图

潮州市公安局

2015年9月11日

潮法规审〔2015〕12号

附图：

